內政部消防署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第 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現行規定

六、作業規定:

(一)各業務主管單位應 於案件結束後三個 月內,詳敘具體事 蹟,填寫本署「核發 工作獎勵金申請審 核表」(如附件二) 會同人事室、主計 室,依規定從嚴審 核,簽奉署長核准後 核實發給。

修正規定

- (二)重大災害發生後, 本署得視實際狀況, 主動查核發給本工 作獎勵金。
- (三)以消防機關或支援 消防機關執行災害 搶救工作具優良事 蹟之其他機關、國 軍、公、民營事業機 構、義勇消防組織、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 害防救志願組織名 義申請核發本工作 獎勵金者,必須轉發 至各實際出力人員, 並視各員出力程度 做合理公平分配。

六、作業規定:

- (一)各業務主管單位應 於案件結束後三個 月內,詳敘具體事 蹟,填寫本署「核發 工作獎勵金申請審 核表」(如附件二) 會同人事室、會計 室,依規定從嚴審 核,簽奉署長核准後 核實發給。
- (二)重大災害發生後, 本署得視實際狀況, 主動查核發給本工 作獎勵金。
- (三)以消防機關或支援 消防機關執行災害 搶救工作具優良事 蹟之其他機關、國 軍、公、民營事業機 構、義勇消防組織、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 害防救志願組織名 義申請核發本工作 獎勵金者,必須轉發 至各實際出力人員, 並視各員出力程度 做合理公平分配。

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現行 組織架構,會計室更名為 主計室,爰酌作文字修 正。

說明

第六點附件二(修正後)

內政部消防署核發工作獎勵金申請審核表							年	月	日	
核發對象		擬受核發之單位		擬受核發人 代表人之職			姓名			
核發 種類		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i					
具體事蹟										
業務 單位 審核										
業務單位	人事室	Total Control of the	主計室		核稿		署長核示			
備考	一、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,不敷填寫時,得附頁說明 二、 同一災害以「消防機關」或「支援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具優良事蹟之其他機關、國軍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、義勇消防組織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									及災
	害防救志願組織」名義申請時使用一表即可;但須附出力人員名冊一份(職稱、姓名、金額、出力事蹟)									

修正說明:配合現行組織架構,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,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六點附件二(修正前)

內政部消防署核發工作獎勵金申請審核表							年	月	日	
核發對象		擬受核發之單位		擬受核發人 代表人之贈			姓名			
核發 種類		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5		·			
具體 轟										
業務										
單位										
審核										
業務	人事	室	會計室		核稿		署長			
單位							核示			
備考	三、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,不敷填寫時,得附頁說明 四、 同一災害以「消防機關」或「支援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具優良事蹟之其他機關、國軍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、義勇消防組織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 害防救志願組織」名義申請時使用一表即可;但須附出力人員名冊一份(職稱、姓名、金額、出力事蹟)									及災